

聊城大学

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工作的 意见（修订）

各学院，各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：

根据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要求，为加强课堂教学建设，提升育人能力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党〔2017〕51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好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，建立健全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机制，明确课堂教学纪律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教师课堂教学职责

教师必须坚持立德树人，以德立身，以德施教，确保课堂教学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，努力贯彻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育人理念，致力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

观，提高学生的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专业素养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。

教师应制定完善的教学大纲并严格执行，按照《聊城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聊大校发〔2022〕7号）要求，选用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高质量、有特色的教材或讲义。教师应按照大纲确定的教学内容和进度方案组织教学活动，高质量完成课堂教学任务。

教师应全身心投入课堂教学，注重教学艺术，积极探索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改革，加强课堂教学互动，创新形式，引导学生更好地融入课堂学习，并自觉接受本科教学督导专家、校院领导和同行听课，重视各种形式的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，积极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三、课堂教学纪律

教师在任何课堂教学中均须依法依规，规范课堂教学管理。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宪法法律、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应当基于课堂教学要求，严谨、认真地研究讲授知识、提出观点，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、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教师应自觉遵守课堂教学纪律，严格遵守上课时间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以得体的着装和饱满的精神开展教学活动。执教期间，教师应坚守教学岗位，严格管理好课堂纪律，保证良好的课堂教学秩序。教师不得擅自停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，应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向学院报备。

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学习纪律，上课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不无故缺席，衣着整洁，遵守文明礼仪。学生上课时应专心听讲，积极参与教学互动，不随意交谈或喧哗，不做其他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，不使用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电子设备。学生应爱护公物，自觉保持教室环境整洁，不在课堂上进食。上课期间，未获任课教师许可，与课程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教室或在课堂内逗留。

四、课堂教学监督

学校和学院要通过多种方式，及时了解掌握课堂教学开展情况，常态化监督课堂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。

学校应进一步完善课堂教学监督的体制机制建设，坚持校领导全员随堂听课检查，提高学生网上评教的科学性，强化校级教学督导工作，定期开展教育教学质量检查，深入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高。

学院要全面落实领导班子听课制度，加强专业教研室、课程教学团队、课程小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促进同行专家听课交流，发扬老教师传帮带新教师的优良传统，积极参与第三方教育教学评估，督促任课教师积极听取各方反馈，改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，努力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

师生如有违反本意见的行为，学校按相应程序及时进行调查，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规依纪处理。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予以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等。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如出现教学事故，按照《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8〕49号）进行处理。学生如有违反课堂学习纪律，

构成违纪的，按照《聊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（校发〔2017〕62号）进行处理。触犯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聊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意见》（聊大校发〔2012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聊城大学

2022年1月18日